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富、李红梅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同时王明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6,216,586.88 元、14,676,208.52 元和 13,276,236.06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出现下降，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4.02%，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政策因素，2014 年大量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但随着 2015 年部分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新开启，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预测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会出现平稳增长。

三、采购销售对供应商、客户过度依赖风险

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收入的 75%以上，2014、2015 年对关联方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金额的 40%以上。

公司高度依赖少数供应商、客户进行采购、销售，首先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其次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一旦客户发生变化，相互间的交易受到影响，其生产经营就会产生很大波动。

四、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行业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和积累了多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受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报告期内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51.04 % 和 49.33 %，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5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3 和 0.8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偿还银行借款 185.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 49.33 %，处于正常水平。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8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88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2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20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13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富金属	指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富金属有限	指	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
富华物资	指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富荣机电	指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富华金属	指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桂林电力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事务所 / 天职会所 /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闻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桂林市工商局	指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kvar	指	电容器无功功率（计量单位）
CVT	指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Capacitor Voltage Transformer）
CT	指	电流互感器 current transformer
机加产品	指	机械加工产品的简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4 号标准厂房一栋

邮编: 541199

电话: 0773-3681069

传真: 0773-3681069

电子邮箱: Glmf.com@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glmf.net.cn

董事会秘书: 王晓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7913045448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3 金属制品业”子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
镀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明富金属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明富	9,750,000	75.00	否	-
2	王明媚	1,300,000	10.00	否	-
3	王晓娇	1,300,000	10.00	否	-
4	李红梅	650,000	5.00	否	-
合计		13,00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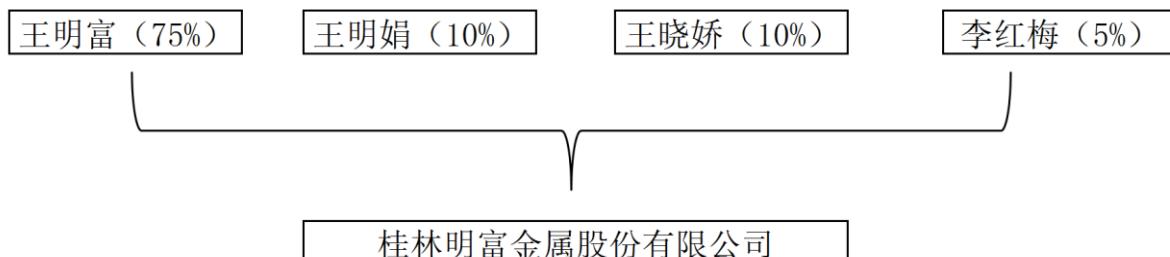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明富	9,750,000	75.00	否	-
2	王明媚	1,300,000	10.00	否	-
3	王晓娇	1,300,000	10.00	否	-
4	李红梅	650,000	5.00	否	-
合计		13,000,000	100.00	-	-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明富与李红梅是夫妻关系；王明富与王明媚是兄妹关系；王明富与王晓娇是兄妹关系；王明媚与王晓娇是姐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王明富持有股份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王明富持有股份公司 75%的股份，股东李红梅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0%的股份。同时王明富与李红梅系夫妻关系，根据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份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王明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梅任公司董事。因此，王明富和李红梅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王明富基本情况

王明富，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桂林工业管理学校教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学习；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桂林航天工

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3年3月至今，历任富华物资部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历任富荣机电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历任富华金属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桂林川妹子饮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红梅基本情况

李红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重庆市万州区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秘；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汇源集团重庆柑桔产业化开发有限公司文秘；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店长；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桂林川妹子饮食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富华物会计、内勤、**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王明媚基本情况

王明媚，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四川省大竹县黄家初级中学教师；1998年3月至今，历任富华物资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担任富华金属董事；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桂林川妹子饮食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王晓娇基本情况

王晓娇，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富华物资董事；1990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重庆巴山仪器厂审计法律处审计室主任、处长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王明富委托其父亲王文杰和母亲杨绪凤

代其持有公司 80%的出资额；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终止股权代持关系，由王明富直接持有公司 75%的出资额，由王明富妻子李红梅直接持有公司 5%的出资额。因此在报告期内，王明富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王明富与其妻子李红梅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 80%的股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根本性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明富金属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王文杰、杨绪凤、王晓娇、王明娟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认缴情况为，王文杰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杨绪凤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晓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明娟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6 年 7 月 14 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所设验字（2006）0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王文杰、杨绪凤、王晓娇、王明娟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计 80 万元，第一期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7 月 17 日，桂林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4503051105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5 月 28 日，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信所设验字（2009）第 049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文杰、杨绪凤、王晓娇、王明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20 万元，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

1	王文杰	王明富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2	杨绪凤		60.00	60.00	货币	30.00
3	王晓娇	王晓娇	20.00	20.00	货币	10.00
4	王娟娟	王娟娟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	200.00	-	100.00

(二)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0 日，明富金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绪凤将其全部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王明富，同时修改章程。

2014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绪凤将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明富。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文杰	王明富	100.00	货币	50.00
2	王明富	王明富	60.00	货币	30.00
3	王晓娇	王晓娇	20.00	货币	10.00
4	王娟娟	王娟娟	2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	-	100.00

(三)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明富金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文杰将其全部出资 100 万元中 90 万元转让给王明富，10 万元转让给李红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文杰将其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王明富 90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红梅 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明富	王明富	150.00	货币	75.00
2	王明媚	王明媚	20.00	货币	10.00
3	王晓娇	王晓娇	20.00	货币	10.00
4	李红梅	李红梅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四) 关于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王明富、王明媚和王晓娇兄妹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因王明富已经投资了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考虑到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时，有可能需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一并提供保证担保，王明富为了简化有限公司未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的手续，经与其父亲王文杰、母亲杨绪凤商定后，委托王文杰和杨绪凤代为认缴有限公司出资、代为缴纳相应出资款、代为持有公司 160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文杰代王明富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杨绪凤代王明富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9 月，王明富与杨绪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绪凤将上述代王明富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明富，恢复至王明富直接持有。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王明富和杨绪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随着上述股权转让而终止。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上述杨绪凤代王明富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的权利义务和收益由实际出资人王明富行使和享有。

2015 年 7 月，王文杰与王明富、李红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文杰将上述代王明富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90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明富，恢复至王明富直接持有；同时，王文杰根据王明富的意思表示，将上述代王明富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明富妻子李红梅，由李红梅直接持有。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王明富和王文杰之间的股

权代持关系随着上述股权转让而终止。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上述王文杰代王明富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的权利义务和收益由实际出资人王明富行使和享有。

（五）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02 号《审计报告》确认，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67,333.81 元。

2015 年 8 月 29 日，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85 号《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69.62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04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职业字〔2015〕1230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3,467,333.81 按 1: 0.9653 的比例折成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13,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溢价部分 467,333.8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变更前后不变。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明富金属领取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7913045448）。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富	9,750,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娟	1,3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晓娇	1,3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红梅	6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	-

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均为将代持股权还原至真实股东，采用无偿转让方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共同控制人王明富、李红梅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王明富、李红梅共同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提出分5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已经通过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同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税务局批复要求代扣了第一笔个人所得税款，并将其他应代扣所得税款在公司账面进行了挂账处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王明富、王文杰、王明媚、王晓娇、李红梅，其中王明富为董事长。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明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文杰，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2 年 4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四川省大竹县竹北综合商店经理；198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四川省大竹县从事个体经营；**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富华金属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至**

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明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晓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李红梅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利文、毛羽、项军德，其中蒋利文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蒋利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重庆耀勇汽车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羽，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中冶东南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塔什库尔干县天然矿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机加车间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项军德，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桂林市橡胶厂车间工人；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明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晓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明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晓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51.42	2,342.09	2,6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94.17	1,146.76	1,05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94.17	1,146.76	1,054.1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5.73	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5.73	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3%	51.04%	60.59%
流动比率(倍)	1.07	0.95	0.95
速动比率(倍)	0.89	0.83	0.8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27.62	1,467.62	2,621.66
净利润(万元)	247.41	92.64	20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41	92.64	20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9	87.82	19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9	87.82	198.72
毛利率(%)	38.16	25.92	21.24
净资产收益率(%)	19.47	8.42	2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6	7.98	2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6	1.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7	156.32	341.46
存货周转率(次)	4.33	8.58	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44	248.50	24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24	1.2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数(股本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数(股本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富

董事会秘书：王晓娇

住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4号标准厂房一栋

邮编：541199

电话：0773-3681069

传真：0773-3681069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潘光荣、姚焕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素国、夏澄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革

经办律师：赵剑、王心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51783535

传真：010-5178363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32939

传真：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金属夹具的加工、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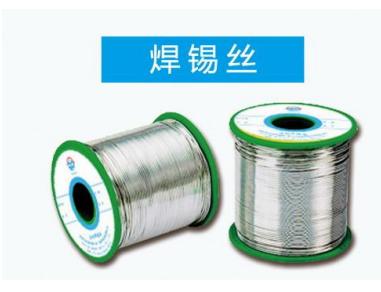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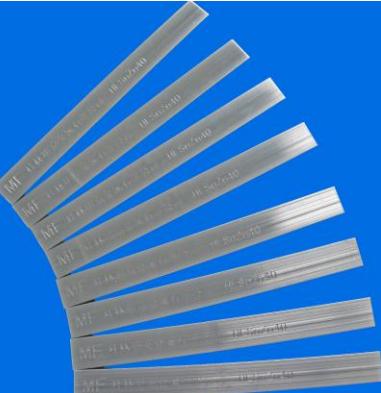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镀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

1、焊料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技术标准	特点	产品图片
锡焊料 (sn40pbA)	执行国家 GB/T801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焊性好，润滑时间短◆ 钎焊时松香飞溅少◆ 无臭味，烟雾少◆ 光滑整齐，表面光亮	
锡焊料 (sn45pbA)	执行国家 GB/T801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真空脱氧处理◆ 流动性大，润滑性极佳◆ 氧化渣物极少发生	

锡焊料 (sn60pbA)	执行国家 GB/T801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光滑，熔化流动性好 ◆ 机械物理性能好 ◆ 润湿性好，焊点光亮 ◆ 残渣极少 	
焊锡丝	执行国家 GB/T3131-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高品质松香配制而成。松香芯分为：R型（非活化），RMA型（中度活性）和RA型（高度活性）共三种。 ◆ 具有焊接时润湿性佳，焊点可靠，各种技术性能指针优良，用途广泛等特点。本公司配有多合金比例和线径的松香芯焊锡丝供客户选择。 ◆ 具有免洗锡线、水溶性锡线、灯头专用锡线、高温锡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锡丝</p>
无铅锡锌焊片 (HLSnZn40)	执行国家 GB/T20422-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自主研发该产品与传统锡锌焊片比具有厚薄均匀，连续，无断裂现象，其外观规则、色泽一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大大提高劳动效率，焊接性能稳定，焊料浪费少，焊料利用率高等特点。 ◆ 该产品与Sn-Pb有铅焊料相比其拉伸强度、初期强度、长时间强度变化都比Sn-Pb焊锡优越，而其延展性与Sn-Pb系焊锡具有相同值。同时该产品的毒性也弱，成本也低，对环境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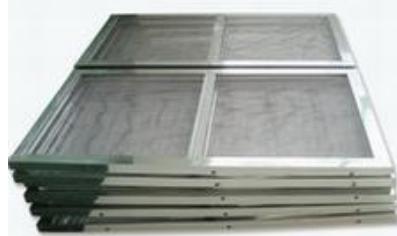
2、 镀锡铜带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规格 / 型号	特点	产品图片
------	---------	----	------

热浸锡紫铜带/箔	可按要求生产0.08-0.8mm厚度，2-160mm宽度以内的带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表面光洁无缺陷，尺寸偏差小，镀层均匀光亮附着力强，组织致密，无针孔。生产过程环保无污染。 ◆力学性能稳定等特点；导电、导热性能优异，适应性强、深冲性能优良。 ◆广泛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的汇流带、信息通信、电子、电器、电力电容器、冶金、工程机械、机床工具、化工设备、橡胶设备、汽车零部件，以及装饰、修饰、灯具行业。 	
铜带	产品规格有0.1 ~ 3×50 ~ 250mm各种状态铜带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于生产电器元件、灯头、电池帽、纽扣、密封件、接插件，主要用作导电、导热、耐蚀器材。如电气元器件、开关、垫圈、垫片、电真空器件、散热器、导电母材及汽车水箱、散热片、气缸片等各种零部件。 	
引线片连接片	可按客户要求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镀层厚度：0.02-0.04mm ◆无铅，可根据客户要求产各种规格型号引线片连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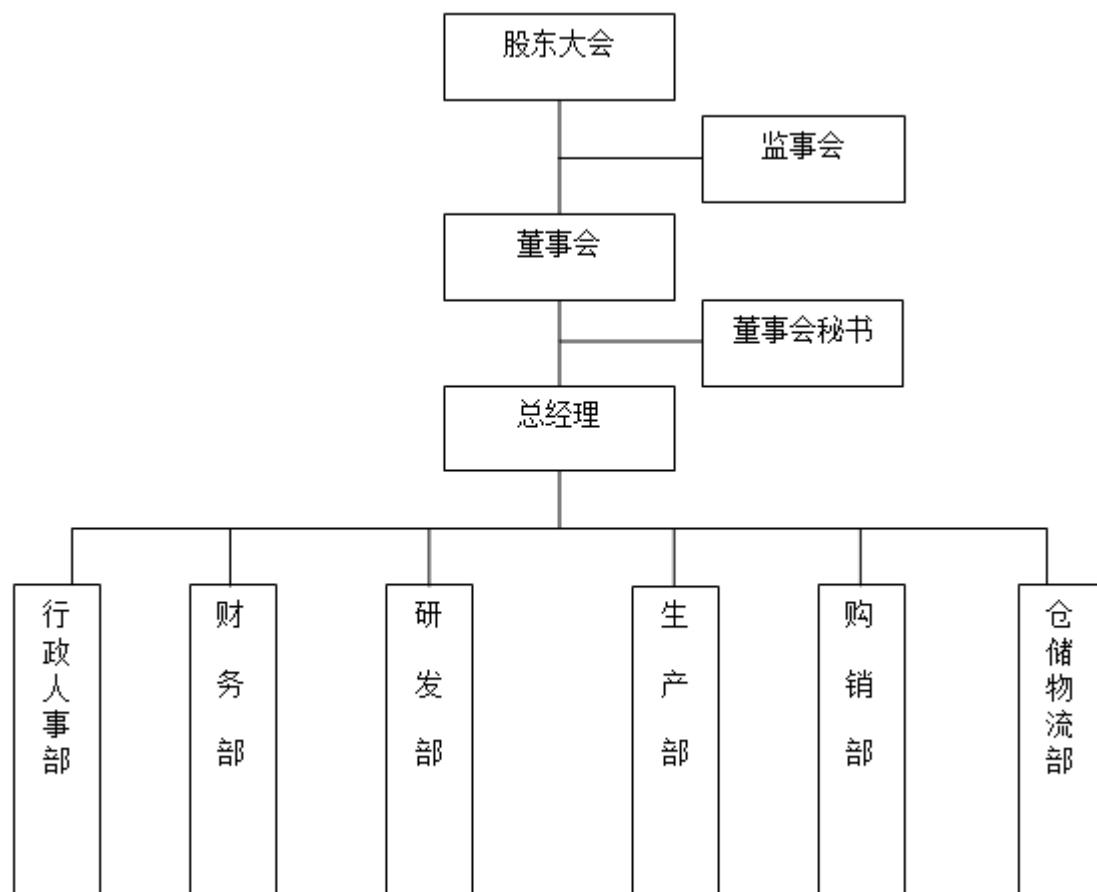
3、机加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规格 / 型号	特点	产品图片
互感器油箱	可按客户要求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产品是电力行业使用最多的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其特点主要是全密封性，安装孔精准，载货能力强，能承载几吨到几十吨的重量，该产品设计合理，且经济适用。 	

不锈钢护栏	可按客户要求生产	本产品主要用于电力设施、大型景观设施、家庭院落的防护不锈钢围栏，其特点是安装方便快捷，美观，防腐蚀性能良。	
新型扩张器	可按客户要求生产	◆该产品是广泛用于高压油浸式电力设备中的内置金属补偿器，当油温从-30℃变化到+50℃度时，其补偿量不小于1.2dm ³ ，扩张器波纹盘的长度从165mm压缩到100mm，10000次后仍能够密封，且能恢复原形。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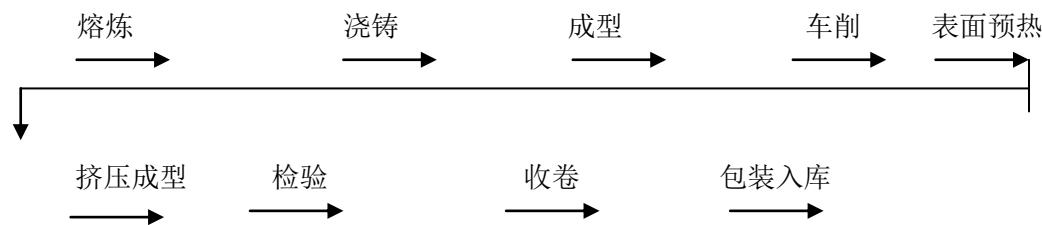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采购与销售流程

1、生产流程

(1) 挤压成型无铅焊料技术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在锡锌熔炼过程中，在适当的温度下，采用机械方式均匀搅拌，使锡锌合金充分融合，在适当温度下加入适量辅料，使产品与辅料充分接触并将合金熔液中的杂质析出；然后进行连续密闭浇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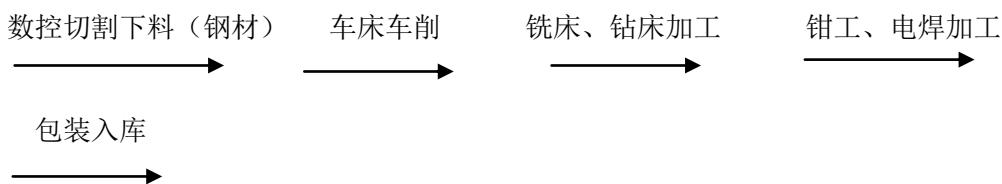
(2) 热浸锡铜带技术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将铣面后的精铸铜锭经液压机连续压延至所需厚度后，放入真空退火炉进行退火并保温缓冷到室温；超声波清洗后进入热锡炉涂无铅的多元金属焊料经气体保护后，冷却检测涂层厚度，收卷、包装。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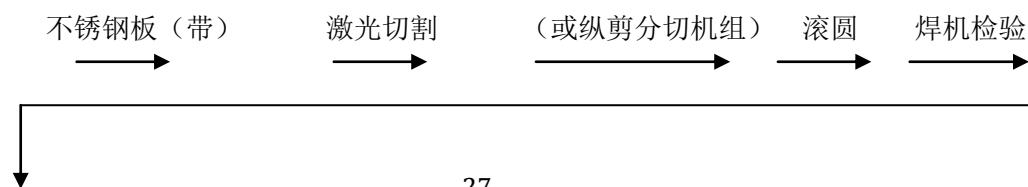
(3) 主要机加产品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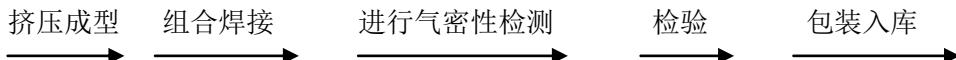
1) 互感器油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扩张器技术介绍工艺流程图:

采用不锈钢材质的波纹管密封焊接，压缩扩张器波纹管总长一半的长度，10,000 次后仍能够密封，且能恢复原形。通过调节限位杆上的螺母，控制扩张器的补偿量，根据温差标尺限位杆在 30° C 位置上、下各 20mm 长度范围内须去掉 1/3 圆弧，以便扩张器出气之用。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公司接到订单后，由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下发到各部门；
- (2)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提出用料需求，仓库结合库存情况，及时发料；对缺料部分，编制“计划毛坯缺料清单”交生产部采购部门；
- (3) 采购部门根据仓库的“计划毛坯缺料清单”编制采购清单，及时向供应商发出毛坯需求计划；
- (4) 供应商在接到毛坯需求计划后，供应商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约定时间节点，将公司需要的毛坯数量并开具送货单交付给公司；
- (5) 材料到货后，采购业务员联系仓储物流部一起清点货品数量，并办理入库手续；
- (6) 到每月月底，供应商就根据送货单等单据向公司开具发票确认其材料销售。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购销部根据经总经理审批的价目表对外发布；
- (2) 确定客户后，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合同或口头协议，组织生产；
- (3) 购销部及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发货并开具《送货单》，客户收货并签字确认；
- (4) 月底购销部根据客户确认的送货单汇总，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财务部门据此挂账应收账款。

(三)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镀

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3 金属制品业”子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镀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电力容器及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的 2013、2014 年环保手续已经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登记卡说明如下：“经实地勘查验收，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按环保要求规划设计和建设，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允许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电容式电压器互感器用新型扩张器、互感器箱壳、涂锡铜带及无铅焊锡料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和应急预案，符合环保部门对于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要求。

根据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的现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已竣工项目均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污染防治和处理措施。

根据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曾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镀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1)第1740号	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B幢Z314号	出让	451.5	2073.8.12
2	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3)第6513号	临桂秧塘工业园秧二十四路东侧	出让	30,100	2062.8.28

注：土地使用权人目前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商标权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间	权利限制
1		7216589	核定使用商品(第 43 类)	2010.11.14-2020.11.13	无
2		7314789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2010.12.21-2020.12.20	无

注：商标权所有权人目前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1		15582175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2014.10.27
2		1558223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4.10.27
3		1558227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14.10.27

注：上述第 2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现已被国家商标局驳回申请，公司决定放弃该项申请。

(三) 专利权

1、公司专利清单

公司现拥有 9 项专利，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丝拉丝装置	ZL 201320450325.0	2013.7.26	2014.2.19	10 年	实用新型
2	有限公司	一种散热覆铜板	ZL 201320450415.X	2013.7.26	2014.4.23	10 年	实用新型
3	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丝收卷装置	ZL 201320450419.8	2013.7.26	2014.2.19	10 年	实用新型
4	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外壳的夹具	ZL 201320450444.6	2013.7.26	2014.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5	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板的压制成型设备	ZL 201320450486.X	2013.7.26	2014.4.2	10 年	实用新型
6	有限公司	一种头部支撑架	ZL 201420039836.8	2014.1.22	2014.11.5	10 年	实用新型
7	有限公司	一种防腐金属构件	ZL 201420133894.7	2014.3.24	2014.8.13	10 年	实用新型
8	有限公司	一种内置金属补偿器	ZL 201520014608.X	2015.1.9	2015.5.27	10 年	实用新型
9	有限公司	一种油浸式互感器取油阀	ZL 201520105920.X	2015.2.13	2015.6.24	10 年	实用新型

注：专利权所有权人目前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专利申请权

公司现拥有 1 项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有限公司	一种头部支撑架	2014100292156	2014. 1. 22	发明

(四)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明富恒盈		国作登字 -2015-F-00247687	美术作品	2008.12.1	2015.12.7

目前作品著作权登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名下，但是实际上著作权人系公司，公司与王明富正在办理作品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 域名权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1	glmf.net.cn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08.2.26	2017.2.26

(六) 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645014），进出口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7913045448”。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桂林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50396050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有效期：“长期”。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自理企业”；备案号码：“4508600771”。

公司现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3Q20361ROM），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金属材料（锡铅焊料、铜带）、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及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5,502.98	198,090.43	1,447,412.55	87.96%
机器设备	2,465,200.28	1,131,932.91	1,333,267.37	54.08%
运输设备	1,442,968.35	426,095.53	1,016,872.82	7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9,290.33	205,914.47	333,375.86	61.82%
合计	6,092,961.94	1,962,033.34	4,130,928.60	67.80%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地点	面积(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1	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	312.27	临房权证监临桂镇字第00009413号	2014.9.23

注：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目前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

其中，上述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	账面价值(元)
滚剪机	75,100.00	61,312.90	-	13,787.10
中捷 Z3050 摆臂钻	59,829.06	28,533.48	-	31,295.58
数控车床 CY-PTW40	57,264.96	47,214.96	-	10,050.00
加工中心	367,521.36	178,247.86	-	189,273.50
无铅焊锡生产线（广东精钢）	290,598.29	135,067.66	-	155,530.63
三洋电梯 2T	89,743.60	65,288.47	-	24,455.13
液压联合冲剪机	68,376.07	47,532.76	-	20,843.31
液压摆式剪板机	52,991.46	36,741.17	-	16,250.29
揆臂钻 Z3063	102,564.10	24,042.73	-	78,521.37
激光切割机 DN-1540	341,880.36	93,269.24	-	248,611.12
三维柔性焊接工装	111,538.46	13,524.04	-	98,014.42
CY-K360N 数年控车床	97,435.80	11,814.09	-	85,621.71

(八)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2 名；报告期内，公司劳动保障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0	19.23
31-40 岁	23	44.23
41 岁以上	19	36.54
合计	52	100.00

2、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2	23.08
研发人员	4	7.69
采购人员	4	7.69
财务人员	3	5.77
生产人员	26	50.00
后勤人员	3	5.77
合计	5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	8	15.38
大专	9	17.31
大专以下	35	67.31
合计	52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是王明富、王晓娇、蒋利文、毛羽。

王明富，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晓娇，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蒋利文，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毛羽，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书面说明，说明内容为：“本人与前工作单位及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核心技术人员同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提供劳务及废料的销售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1,633,921.96	87.63	13,503,016.64	92.01	20,442,827.04	77.98
其中：焊料	1,956,409.07	14.74	2,045,437.78	13.94	4,422,129.36	16.87
镀锡铜带	2,721,124.50	20.50	2,184,437.97	14.88	5,567,542.62	21.24
机加产品	6,956,388.39	52.40	9,273,140.89	63.18	10,453,155.06	39.87
其他业务收入	1,642,314.10	12.37	1,173,191.88	7.99	5,773,759.84	22.02
合计	13,276,236.06	100.00	14,676,208.52	100.00	26,216,586.88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消费商主要是电力以及电容器公司，公司客户构成比较简单，其中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报告各期销售总额的绝大部分。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100%)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1,470,013.93	86.40
2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8,632.48	11.14
3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63,681.62	1.23
4	桂林美泰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75,000.00	0.56
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1,217.99	0.39
合计		13,238,546.02	99.72

(续上表)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100%)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3,298,752.51	90.61
2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052,545.73	7.17
3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97,965.30	1.35
4	桂林九阳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37,690.04	0.26
5	桂林美泰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6,298.83	0.04
合计		14,593,252.41	99.43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100%)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357,200.14	77.65
2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5,174,723.51	19.74
3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5,897.44	1.66
4	桂林美泰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47,146.64	0.18
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8,480.26	0.15
合计		26,053,447.99	99.38

目前看来公司仍然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况，这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产品特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等，公司主要产

品专用性较强，加之公司产能相对较小，主要客户的订单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基本销售需求。且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这种业务经营特征决定了公司客户会有一定稳定性，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后续经营中，公司将采取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客户等积极的措施来解决对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产品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订单取得方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	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	承兑汇票或电汇现金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
2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方）	普通销售合同	提供加工劳务、销售材料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
3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普通销售合同	镀锡铜带、不锈钢		6-9个月 账期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
4	桂林美泰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合同		电汇现金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
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销售合同	镀锡铜带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
6	桂林九阳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合同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

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且与客户和供应

商定价是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商定价格，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

3、关于客户结构单一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市政函[2006]54号及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由原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通过国有企业改制，以增资扩股引进外来投资者，保留部分国有成份，内部职工参股依法组建的公司制企业。创建于1967年，是中国电力电容器科研和生产基地，原机械部的直属企业，国家二级企业，全国500大型家电力机械及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1) 公司与桂林电力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公司成立之初便是紧紧围绕桂林电力进行研发和生产活动，经过十年合作，公司已经成为桂林电力十分重要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生产的锡焊料、热浸锡紫铜带、互感器油箱、不锈钢护栏等产品是桂林电力重要的采购项目。目前公司与桂林电力已经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 公司具有特有的生产技术

公司的在生产锡焊料、镀锡铜带、互感器油箱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工艺和配方，市场上竞争者难以模仿和复制，使得桂林电力在此类产品的采购上对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目前公司在桂林电力的供应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3) 公司订单量相对充足

作为桂林电力的重要供应商，目前公司的订单量相对充足，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桂林电力采购数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与电力电容器的国有控股龙头企业桂林电力形成了较为稳定和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保障；同时公司已注意到，单一的客户结构可能存在潜在的风险，正在不断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并建立了与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客户结构的多元化。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锡焊料、锡锌焊料、T2M紫铜带、镀锡铜带、铜板、油塞、弯板、压板、圆环、封口铜套、不锈钢垫圈、滚花螺母、铜夹板、铜

连接板、铝板、盖、底板、底座、油箱等，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

(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21,499.63	64.23	7,762,900.92	70.63	13,916,565.26	72.22
直接人工	1,696,753.53	22.14	2,024,563.24	18.42	2,118,595.21	11.00
制造费用	1,044,549.75	13.63	1,203,284.47	10.95	3,234,122.69	16.78
生产成本	7,662,802.91	100.00	10,990,748.63	100.00	19,269,283.16	10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钢材、铜材、锡锭、铝材、槽钢、焊料等。结算方式上：一般为转账结算，定期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以内支付货款；定价依据：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因为不同供应商的合作时间、给予的信用政策、供货的速度、供货的周期等不同，价格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合作模式为相对长期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认可其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与能力，双方建立了基本的信赖。因为公司所需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供应商一般会在市场公允的价格范围内向公司报价，公司在分析市场价格与其提供价格无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使用长期合作企业提供的材料，如果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将采用招标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同时，公司也向其关联方富华物资进行较大金额的采购，富华物资在高速钢，航天用铍青铜，铝合金、铝材等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议价能力等。本公司向其采购材料，能够充分提高采购的效率。

综上，虽然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但公司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公司选择空间大，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且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稳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构成的依赖是公司主动选择造成的，该依赖不会造成公司采购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采购渠道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工资进行归集，然后按领用材料的重量在每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各个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低耗品、水电费、折旧、加工费、维

修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实际归集，期末按领用材料的重量将其一次性结转至各个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每月月末公司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分产品结转到销售成本。

2、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10 月				
1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铜材	3,941,855.40	41.75
2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锡锭	761,407.52	8.06
3	广西贺州市钧冶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锡锭	355,581.03	3.77
4	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58,956.41	2.74
5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槽钢	247,303.41	2.62
	合计	-	5,565,103.77	58.94
2014 年度				
1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铜材	5,073,124.36	54.90
2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锡锭	355,657.44	3.85
3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锡锭	705,568.38	7.64
4	佛山市盛享贸易有限公司	铜带	524,343.39	5.67
5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348,802.65	3.77
	合计	-	7,007,496.22	75.83
2013 年度				
1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铜材	4,714,652.96	28.54
2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锡锭	2,248,318.65	13.61
3	佛山市盛享贸易有限公司	铜带	1,922,243.19	11.64
4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002,463.15	6.07
5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953,831.35	5.77
	合计	-	10,841,509.30	65.64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4%、54.90% 和 41.75%，尤其是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对富华物资的采购占比较大。

富华物资为王明富控制之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批

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制作，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服务。

富华物资成立时间较早，在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等所需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议价能力等。本公司主要生产材料主要由富华物资进行采购，再由富华物资销售给本公司，能够充分提高采购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华物资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高速钢，航天用铍青铜，铝合金、铝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另一关联方富华金属进行采购，主要采购边角料等由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对富华金属的采购金额较小。

由上述可知，公司选择富华物资作为公司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到了富华物资作为公司关联方，相比非关联方，能够更大程度的保证供货速度和保证货物质量，同时富华物资作为贸易企业，资金量较为充足，可以给与公司更长的信用期，提高明富金属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一般而言关联方会给予公司低于市场价格 5%的优惠价格，同时在结算周期、结算方式上也能够获得优于第三方的采购的政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形成的依赖是公司主动选择造成的，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风险，会形成稳定、持续的采购渠道，这与公司的产品特性、所处行业特点相符合。

为了解决采购过程中存在的大额关联方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及李红梅共同作出承诺，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 3 年内**，将通过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方式，逐步消除对富华物资的采购依赖。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大于 10 万）：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4 年 12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锡焊料、热浸锡紫铜带等产品	正在履行	(1)

2	2013 年 6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73	锡锌焊料、镀锡铜带	履行完毕	-
3	2013 年 2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7.79	油箱、接线板	履行完毕	订单
4	2013 年 4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8.19	底座、盖、油箱	履行完毕	订单
5	2013 年 2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64	镀锡铜带	履行完毕	订单
6	2014 年 11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4.13	底座、盖、油箱	履行完毕	订单
7	2014 年 8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0.35	底座、盖、油箱	履行完毕	订单
8	2015 年 5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底座、盖、油箱	履行完毕	订单
9	2015 年 5 月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6.55	底座、盖、油箱	履行完毕	订单

备注（1）：合同为战略合作协议，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公司根据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订单实施生产，订单数量较多，单个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向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5,125,966.58 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备注
1	2015-4-25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14.20	Q235 普板、304 不锈钢板	履行完成	(1)
2	2015-8-14	深圳市来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70	锡锭	履行完成	
3	2013-5-23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40.00	激光切割机	履行完成	

备注（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为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与富华物

资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合同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华物资采购材料金额为 13,729,632.72 元。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桂林工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临桂）字 0001 号），约定公司向桂林工行借款 1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王文杰及其妻子杨绪凤、王明媚及其丈夫谭黎明、王晓娇及其丈夫张渝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 年临桂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临桂）字 0001 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 1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其位于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B 幢 2314 号的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临国用(2011)底 1740 号，房屋产权证编号为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09413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桂林工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临桂）字 0006 号），约定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公司可向桂林工行循环借款，循环借款额度 100 万元。王文杰及其妻子杨绪凤、王明媚及其丈夫谭黎明、王晓娇及其丈夫张渝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与桂林工行协商，将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王文杰、王明媚及其丈夫谭黎明、王晓娇及其丈夫张渝平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借款本金 100 万元**。公司与王文杰及其妻子杨绪凤、王明媚及其丈夫谭黎明、王晓娇及其丈夫张渝平未约定担保费，不存在公司向王文杰及其妻子杨绪凤、王明媚及其丈夫谭黎明、王晓娇及其丈夫张渝平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形。

4、租赁合同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

合同》，厂房位于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第二标段 4#标准厂房（靠秧十七路旁）一栋 5,695.9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厂房。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临桂成立公司全额纳税，税金每年 30 万元以上，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免租金提供给公司使用，另公司向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 10 万元押金。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延期租赁手续，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富华物资达成叉车借用约定，约定富华物资无偿将其叉车一辆借用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三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设备、原材料、物品等均列入公司统一采购范畴。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申请表由公司审批，与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所有供货商均需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合格供方名录》由公司根据《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严格考核评价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评审、价格谈判、渠道建设和维护等，采购部门与其他部门及时沟通，组织采购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成本和供货周期。公司每年按一定比例对供应商进行优选劣汰。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已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钢材、铜材、锡锭、铝材、槽钢、焊料等。结算方式上：一般为转账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以内；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基础上的协商价格（因为不同供应商的合作时间、给予的信用政策、供货的速度、供货的距离等不同，价格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合作模式为相对长期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认可其产品质量、供货速度能力，双方建立了基本的信赖。因为公司所需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比较透明，供应商一般会在市场公允的价格范围内向公司报价，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与其提供价格无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使用长期合作企业提供的材料，如果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将采用招标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综上，虽然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但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选择空间大，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且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及稳定性合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公司采购渠道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采用了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服务于长期合作客户有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先签订框架合同，之后按照客户发来的采购订单进行生产。

公司以广西地区为出发点，并积极在全国各地开拓市场，其中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 ABB 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思远电器有限公司将是公司未来的主攻目标；公司同时利用雄厚的专利储备优势，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经营业绩等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始终以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维护好现有客户群体，同时积极向现有市场领域和潜在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客户群体。通过多样化产品系列、多元化客户类型，逐步降低对大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通过公司本部建立广泛的业务信息渠道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优化的商业模式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将掌握的行业上下游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成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生产模式

主要是由公司生产部接到配套企业的订单后转给研发部，由研发部出具图纸和工艺单交由生产部安排车间生产，产品按照图纸生产出来后由研发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的交付给仓库发货，检验不合格的返回生产部返修。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组织生产、技术、质检等部门的相关技术人员。研发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功能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公司每年度初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和目标，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研发初试、中试、新技术成果鉴定完成研发项目，并负责后续专利申请。研发部门根据新产品的生产情况和用户反馈进行后续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3金属制品业”子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 行业管理部门

监管机构	监管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管理工作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国资委委托，代管协(学)会和事业单位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2011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一、加强创新，二、技术攻关，三、加强产业研究与发展，四、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道路。

2011年10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区工业规模明显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新增一批千亿元产业，培育一批千亿元园区和千亿元企业，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建立，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水平迅速提升，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
2011年11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机械工业“十二五”规划》	机械工业规模水平、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建设成区域性机械装备生产及出口基地。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全面反映了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更加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自主创新以及对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的支持，更加注重对产能过剩行业的限制和引导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行业的发展态势

我国电力电容器行业在 1980 年经过一次电力工业部和机械部两部委联合整顿，这次整顿使得电力电容器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从油浸纸技术激进到了膜纸复合绝缘技术。因此，在上世纪的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的经济转型期，电力电容器行业不仅没消沉，而且还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和进步，最终迎来了我国城、农网改造项目的启动。1997 年我国城、农电网改造项目的启动给电力电容器带来空前繁荣的市场，也迅速推动我国的电力电容器制造技业由膜纸复合绝缘技术向全膜绝缘技术过渡。

我国电力电容器行业经过 30 年的奋斗，无论是生产条件还是装备水平都已进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的行列，而电力电容器的市场更是国际上最大的市场，也就是说我国电力电容器行业进一步发展成国际领先水平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都已具备了。而且具有与之配套的成体系的先进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及务实客观的文化氛围。

今后几年，我国也进一步加强对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在 6000 万 kvar-10000 万 kvar 之间；2011-2020 年期间，我国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在 4000 万 kvar 左右。与此相应，无功补偿用的并联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在未来几年将保持目前水平，年需求量可能为 7000 万 kvar 左右，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将有 18 条特高压输变电线路将会开工建设，7000 亿农网改造项目将要开工，公

司所处具有很大的市场前景。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金属材料制造技术发展迅速

金属材料在粉末冶金，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军事国防，交通能源，机械电子等众多领域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前景。

（2）科技成果产业化程度高

由于金属行业直接和生产建设制造有关，人类对延展性更好、资源更广泛、可替代性更强的金属材料的追求是无止境的，而且随着人类工业技术的提高，人类在这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愿意研究并生产出更多的新产品。因此，一旦一种新型的金属制品得以开发，则意味着新的市场需求得以满足，因而实现新的产业化。与其他行业相比，金属制造行业的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比率较高，这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金属制造业的发展。

（3）高收益性

金属制造行业的高投入、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决定了其高附加值的特性。一种新的金属制品一旦研制成功并投入生产，尽管前期投入巨大，但后期的回报也是可观的。比如我国在纳米金属材料方面取得了很多进展，2014年，中国在世界上首次成功制出单原子层纳米金属材料，单原子层铑片中存在着一种新型的离域大化学键，有助于稳定其单层金属结构。该项研究进展为进一步推动金属纳米与团簇、丰富发展重金属元素的化学成键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对后期高科技纳米金属产品的生产获得有决定性的作用。

2、不利因素

全球经济乏力冲击使得部分国内电力输变电站建设规化的实施往后推迟，使得暂时的市场需求量有所减少。

目前国内经济形势相对低迷，需要较大电量的制造企业产能下降，导致电力的需求下降，从而在长远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四）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板、锌、锡、不锈钢板、钢材等。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容易采购。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在桂林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原材料供应能保证项目需求。原材料的购买本着就地就近、因地制宜的原则采购，以保证供应及时，以降低采购成本。其中生产主要能源为生产用电、用水、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液化石油气等；其中项目用电主要由园区电力电网提供，供电网络已并入南方电网，由南方电网统一调配；企业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等，在桂林市场的供应充足，上游企业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下游行业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为下游电力电容公司提供新型扩张器、电容器箱壳等配套服务。近年来，随着城乡电网改造和“西电东送”等工程的实施，我国电力电容行业有了长足发展，全行业工业生产总值、产量连年来都有大幅度增长，每年都有十多种产品通过国家级鉴定。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编制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到2015年，大型煤电基地跨区跨省送电容量为6690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增加了4490万千瓦。预计2020年，大型煤电基地跨区跨省送电容量约为2.71亿千瓦，“十三五”期间增加1亿千瓦。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6年将投资800亿元，用于供配变电设备的改造和维护，电力电容器作为供配电过程的重要元件，随着供配电的大幅投入，必定迎来新的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为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型扩张器、电容器箱壳等配套服务，根据行业统计资料，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电容式电压互感器在CVT市场上销售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达30%以上，成为本行业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企业，是明富金属第一大客户。

另一重要配套企业是西安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容公司），西容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互感器公司和高压电容器公司。互感器公司位于西安市西郊老厂区，占地面积10.4万平方米，主要负责CVT、CT的生产，年生产CVT6000台，CT3000台。高压电容器公司位于西安市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4万多

平方米，主要负责并联电容器和滤波电容器的生产，年生产能力1600千乏，是明富金属的第二大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国内锡焊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包括广东安臣锡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另外，锡焊料行业目前还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技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锡焊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竞争市场。

为此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拓宽锡焊料的使用领域，开发出成本低、环保的无铅锡锌焊料及热浸锡铜带等产品，新开发的产品除传统的电子行业使用外，还大量用在电力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使公司不仅在锡焊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在电力配套业务中具有很强的配套能力。目前公司无铅锡锌焊料、热浸锡铜带、新型扩张器等产品在行业中处在领先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广东安臣锡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安臣锡品制造有限公司是香港"ANSON"在1987年于大陆设立，是连续第十八年度蝉联亚洲市场占有率及出货量最大的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锡焊产品、助焊剂、电镀用的锡阳极棒、锡球以及有关焊锡生产过程所需的有色金属产品的集团公司。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国内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出口基地。2000年2月，“锡业股份”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60。具有年产8万吨锡、2.4万吨铅、2.4万吨锡化工产品、2.5万吨锡材产品的生产能力。云南锡业股份主要产品有锡锭、铅锭、铟锭、银锭、铋锭、铜精矿、锡铅焊料及无铅焊料，锡材、锡基合金、有机锡及无机锡化工产品等40多个系列1470多个品种，在行业内具有很大影响力。

(3) 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

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是杭钢集团公司下属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工厂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工业园，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是国内焊接材料行业的核心企业之一，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也是浙江省最专业焊接材料生产基地，在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力。

3、竞争优势

(1) 经营战略创新优势

电力电容器行业是电力能源行业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无功补偿的检测单元，是电力能源行业领域中的强势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近十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同桂林两所著名高校有长期的校企科研合作项目，企业有一批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实验检测设备，同时企业还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坚持经营战略创新、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尽快实现从传统的以竞争项目为中心的盈利模式，向以智能检测行业和远程遥控软件平台行业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为中心的盈利模式转变的经营战略目标。公司的业务成长性与稳定性兼具，既能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也能带来持续的发展空间。经营战略创新将成为支撑公司规模化发展的基础。

(2) 行业先入优势

公司在电力电容器行业领域的配套已经有多年的历史，能够提供智能化和整体化的配套解决方案；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业务需求的发展，行业设备需要不断更新换代，由于电网客户在使用中的习惯性和依赖性，公司可以建立起较大的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并在原有的客户中进行设备升级、开拓新的产品和提供新的服务，从而建立起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3) 生产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电力电容器智能化系统化领域内从事一线科研、设计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的质量，建立起严格和科学的生产质量

管理体系。并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项目质量事故，得到电力监督管理部门和客户的认可。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一方面用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另一方面实现技术成果向产品的快速转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或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9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1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

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和沟通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环保、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销售业务上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同时与控股股东控制的**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关系。公司在采购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富华物资存在较大金额关联方采购，上述的**关联方销售与采购具有其存在的历史背景与合理性、必要性**，且以公允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必要、真实、公允，并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3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控制人
1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王明富
2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明富
3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王明富

1、富华物资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持有该公司 92.87%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的前妻林春燕持有该公司 2.13% 的股权，王明富的妹妹王明媚持有该公司 2.13% 的股权，王明富的妹妹王晓娇持有该公司 1.6% 的股权。

富华物资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50300198911044Q**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桂林市汇丰小区东环路西侧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富，注册资本为 47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制作，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富华金属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持有该公司 86.06%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的前妻林春燕持有该公司 2.94% 的股权，王明富的妹妹王明媚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王明富的妹妹王晓娇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王明富的妹夫张渝平持有该公司 2% 的股权。

富华金属持有桂林市临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503227717459324**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桂县临桂镇乐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及机械、电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炉料批发零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富荣机电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持有该公司 **63.64%** 的股权。

富荣机电持有桂林市临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5032276307872XG**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乐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富，注册资本为 16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 **机械、金属制品及电器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炉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富华物资主要以贸易为主，**专业从事碳素钢、合金结构钢、合金工具钢、不锈钢、高速钢、铝合金以及各种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富荣机电在实际生产中主要做叉车门架等产品；富华金属在实际生产中主要做叉车门架、货叉架、档货架、叉车车架系列、叉车属具、不锈钢护栏等；上述

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和产品与股份公司产品和业务部分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互相替代关系。

故报告期内，富华物资、富华金属、富荣机电未实际经营与明富金属完全相同的业务。

同时，为彻底消除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李红梅共同作出承诺，自**2016年2月25日**起3年内，将通过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方式彻底消除拟挂牌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的妹妹王晓娇的丈夫张渝平拥有临桂大平食品经营部，该食品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性质，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果蔬、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与股份公司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富华金属）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富、李红梅）作出以下承诺：

（1）只要本人继续持有明富金属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明富金属，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明富金属。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明富金属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富金属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在作为明富金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明富金属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其他股东（王明媚、王晓娇）作出以下承诺：

(1) 只要本人继续持有明富金属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明富金属，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明富金属。

(2) 只要本人继续持有明富金属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富金属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在作为明富金属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明富金属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王明富、李红梅、王文杰、王明媚、王晓娇）作出以下承诺：

(1) 只要本人继续担任明富金属的董事，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明富金属，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明富金属。

(2) 只要本人继续担任明富金属的董事，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富金属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4) 本人在作为明富金属董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明富金属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全体监事（蒋利文、毛羽、项军德）作出以下承诺：

(1) 只要本人继续担任明富金属的监事，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明富金属，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明富金属。

(2) 只要本人继续担任明富金属的监事，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富金属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在作为明富金属监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明富金属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富、王晓娇）作出以下承诺：

(1) 只要本人继续担任明富金属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明富金属，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明富金属。

(2) 只要本人继续担任明富金属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富金属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人在作为明富金属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明富金属和/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王明富作为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富华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进一步划分明富金属、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富华金属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 确保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富华金属不经营与明富金属完全相同的业务。

(3) 确保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如果富荣机电也进行生产的话）、富华金属不生产与明富金属生产产品完全相同的产品。

(4) 确保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富华金属经营的业务、生产的产品对明富金属经营的业务、生产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7、关联方富华物资、富荣机电、富华金属，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支持王明富、李红梅向明富金属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 当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第一时间告知明富金属，并按照王明富和李红梅的指令，尽力将商业机会让予明富金属。

(3) 本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明富金属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明富金属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 本公司作为明富金属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明富金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但无实质性同业竞争行为。

同时，为彻底消除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李红梅共同作出承诺，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 3 年内，将通过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方式彻底消除拟挂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在挂牌后将上述措施具体实施，按照承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明富	董事长、总经理	9,750,000	75.00
王明媚	董事	1,300,000	10.00
王晓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0,000	10.00
李红梅	董事	650,000	5.00

王文杰	董事	-	-
蒋利文	监事会主席	-	-
毛羽	监事	-	-
项军德	监事	-	-
合 计		13,000,000	10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王明富与李红梅是夫妻关系；王明富与王明媚是兄妹关系；王明富与王晓娇是兄妹关系；王明媚与王晓娇是姐妹关系；王文杰与王明富系父子关系；王文杰与王明媚系父女关系；王文杰与王晓娇系父女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5年11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的“（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投资情况
1	王明富	董事长、总经理	(1) 持有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92.87%股权，并任董事长 (2) 持有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6.06%股份，并任董事长 (3) 持有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3.64% 出资额，并任董事长
2	王晓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持有富华物资1.6%股权，并任董事 (2) 持有富华金属3%股权，并任董事
3	王明媚	董事	(1) 持有富华物资2.13%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 持有富华金属5%股权，并担任董事。
4	李红梅	董事	现任富华物资 副总经理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6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设董事会，选举王文杰、王晓娇、王明媚、杨绪凤为董事；张渝平、谭黎明为监事；聘任王晓娇为总经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文杰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明富、李红梅、王文杰、王晓娇、王明媚为董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明富为董事长。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明富、李红梅、王文杰、王明媚和王晓娇。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王明富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6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监事两名，由张渝平、谭黎明担任。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文杰为监事。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选举毛羽、项军德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蒋利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利文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6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娇为总经理。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王明富为总经理、聘任王晓娇为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明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 15069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095.25	867,914.41	2,144,23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000.00	1,000,000.00	2,550,000.00
应收账款	5,960,281.07	110,991.75	76,777.94
预付款项	770,195.88	276,432.71	670,388.7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63,205.12	7,126,215.32	8,180,002.10
存货	2,406,339.40	1,382,503.34	1,152,47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448.50	-
流动资产合计	13,892,116.72	10,790,506.03	14,773,87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30,928.60	3,608,312.84	3,795,120.98
在建工程	1,313,594.20	741,073.00	12,84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777,598.82	7,914,973.32	8,079,822.72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	36,000.00	5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004.00	3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2,125.62	12,630,359.16	11,971,783.70
资产总计	27,514,242.34	23,420,865.19	26,745,659.83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850,000.00	5,448,88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48,013.32	3,681,065.47	3,110,979.57
预收款项	3,509.00	1,178,118.41	3,5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80,223.11	559,677.97	581,568.17
应交税费	3,439,145.74	707,578.81	790,248.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01,805.00	2,323,367.11	5,551,50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72,696.17	11,299,807.77	15,486,69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99,857.15	653,428.58	717,71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57.15	653,428.58	717,714.29
负债合计	13,572,553.32	11,953,236.35	16,204,41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67,333.8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000,000.00	938,36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4,355.21	8,467,628.84	7,602,88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1,689.02	11,467,628.84	10,541,2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4,242.34	23,420,865.19	26,745,659.83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76,236.06	14,676,208.52	26,216,586.88
减：营业成本	8,209,776.38	10,871,885.10	20,647,91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21.80	96,244.15	170,455.4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57,686.11	2,111,408.24	2,330,407.81
财务费用	87,084.61	289,572.35	367,343.17
资产减值损失	9,593.76	574.95	2,56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373.40	1,306,523.73	2,697,901.63
加：营业外收入	53,571.43	64,285.71	64,285.71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1,944.83	1,370,809.44	2,762,187.34
减：所得税费用	827,884.65	444,429.23	726,77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060.18	926,380.21	2,035,40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4,060.18	926,380.21	2,035,409.63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7,433.31	18,009,038.30	36,698,01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846.46	14,018,066.54	4,883,08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1,279.77	32,027,104.84	41,581,1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6,896.39	11,934,610.85	20,410,98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9,021.32	3,091,304.90	3,003,89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421.77	1,458,072.24	2,978,23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579.86	13,058,072.88	12,759,5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6,919.34	29,542,060.87	39,152,70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360.43	2,485,043.97	2,428,40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099.05	873,740.04	1,307,11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99.05	873,740.04	1,307,11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99.05	-873,740.04	-1,307,11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850,000.00	5,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850,000.00	5,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	5,450,000.00	6,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80.54	287,620.27	367,34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080.54	5,737,620.27	6,527,34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080.54	-2,887,620.27	-917,34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180.84	-1,276,316.34	203,94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914.41	2,144,230.75	1,940,28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095.25	867,914.41	2,144,230.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10月份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8,467,628.84	-	-	11,467,62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8,467,628.84	-	-	11,467,62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	-	-	467,333.81	-	-	-1,000,000.00	-	-7,993,273.63	-	-	2,474,060.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474,060.18	-	-	2,474,060.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	-	-	-	467,333.81	-	-	-1,000,000.00	-	-10,467,333.8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10,000,000.00	-	-	-	467,333.81	-	-	-	-	-10,467,333.81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	467,333.81	-	-	-	-	474,355.21	-	-	13,941,689.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938,367.27	-	7,602,881.36	-	-	10,541,24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938,367.27	-	7,602,881.36	-	-	10,541,24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1,632.73	-	864,747.48	-	-	926,38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26,380.21	-	-	926,380.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632.73	-	-61,632.7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632.73	-	-61,632.7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8,467,628.84	-	-	11,467,628.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698,799.23		6,289,193.08			8,987,99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203,092.05	-	-	-203,092.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698,799.23		6,086,101.03			8,784,90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39,568.04		1,516,780.33			1,756,34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5,409.63			2,035,40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39,568.04	-	-518,629.30	-	-	-279,06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568.04	-	-239,568.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279,061.26			-279,061.26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938,367.27	-	7,602,881.36	-	-	10,541,248.6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4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按照使用次数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3	2.06-34.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10.30-34.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	10.30-34.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20.60-34.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4）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方式

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为自焊料、镀锡铜带和机加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收入分为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三大业务收入；这三大业务收入都是订单式生产，接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待产品完工时，在规定时间内发货，公司在收到客户到库通知及入库检验后申请单据后开据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

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8、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采用上述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51.42	2,342.09	2,67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94.17	1,146.76	1,05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394.17	1,146.76	1,054.1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5.73	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5.73	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3%	51.04%	60.59%
流动比率（倍）	1.07	0.95	0.95
速动比率（倍）	0.89	0.83	0.8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27.62	1,467.62	2,621.66
净利润（万元）	247.41	92.64	20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41	92.64	20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9	87.82	19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9	87.82	198.72
毛利率（%）	38.16	25.92	21.24
净资产收益率（%）	19.47	8.42	2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6	7.98	2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6	1.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7	156.32	341.46
存货周转率（次）	4.33	8.58	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44	248.50	24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24	1.2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数(股本数)；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数

(股本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一方面受到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等不同类别产品单类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影响。

从单类产品毛利率比看：报告期内公司焊料产品毛利率 2014 年比 2013 年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焊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锡锭价格持续下行，从 2013 年平均 138 元/kg，降到 2014 年的平均 121 元/kg，降幅达 12.32%，而焊料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3 年平均为 108.39 元/kg，2014 年平均为 104.77 元/kg，其销售价格平均降幅仅为 3.34%，所以 2014 年焊料毛利率有较大上升。而到 2015 年 1-10 月其毛利率又有较大降低，其主要原因是锡锭价格 2015 年 1-10 月平均维持在 2014 年的平均水平，但 2015 年 1-10 月焊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却从 2014 年的平均 104.77 元/kg 降到 94.4 元/kg，降幅达 9.9%，因此 2015 年 1-10 月焊料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镀锡铜带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趋势平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是每年的年初通过双方议价确定下来的全年执行价格，再加之加工费基本没变，因此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产品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内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的机加产品的钢材价格一直在下行，从 2013 年平均 4.7 元/kg，降到 2014 年平均 3.8 元/kg，再降到 2015 年 1-10 月平均 3.2 元/kg；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是每年的年初通过双方议价确定下来的全年执行价格。加之公司新增了数控加工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机加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从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变动看，毛利率较高镀锡铜带、机加产品呈现总体稳中上升的趋势，带动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76%、6.31% 和 18.64%。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不大，2015 年净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导致。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8%、8.42% 和 19.47%。**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44.02%，从而净利润出现下降，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市场需求情况转好，公司产品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10 月，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0.29%、16.36%、13.14%，其中 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虽然较高，但是由于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大，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变动不大，但是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下跌，故费用占营业收入较大，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收入稳步上涨，同时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8,214.28 元、48,214.28 元和 40,178.57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7%、5.20% 和 1.6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净利率水平呈现改善的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51.04% 和 49.33%，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适中水平。

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而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

为 0.95、0.95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3 和 0.89。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偿还银行借款 185.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偿债压力进一步下降。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持有 237.71 万元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与短期偿债的需求。

从短期借款和现金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37.71 万元，借款金额仅为 100 万元，2015 年 1 至 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5.44 万元，而同期财务费用仅为 8.71 万元，公司目前的经营水平和资金储备对于偿还短期银行债务压力较小。且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7%，远大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经营活动中适当使用银行借款的财务杠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回报率。

从购销因素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构成相关。

其中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377,095.25	8.64
应收票据	15,000.00	0.05
应收账款	5,960,281.07	21.66
预付款项	770,195.88	2.80
其他应收款	2,363,205.12	8.59
存货	2,406,339.40	8.75
流动资产合计	13,892,116.72	50.49

公司流动资产均为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861,598.44 元，经过期后核查，客户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按期支付货款，公司资金较为充裕。

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000,000.00	7.37
应付账款	3,948,013.32	29.09
预收款项	3,509.0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80,223.11	2.06
应交税费	3,439,145.74	25.34
其他应付款	4,301,805.00	31.69
流动负债合计	12,972,696.17	95.58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材料款，关联方给与的明富金属信用期较长，并且明富金属具备较多的资金用于偿付，应交税费主要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负担，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51.04% 和 49.33%，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且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金储备，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为了进一步防范公司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公司计划，第一不断优化销售、采购模式，加快销售回款，同时在采购时充分利用对方的信用政策；第二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利润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规模；第三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保持适度的负债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46、156.32 和 4.37，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两年一期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全年销售额的 90% 以上，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6-9 个月；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2014 年低，主要原因一方

面是应收账款还在信用期内，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年底会有专项催收货款的行动，应收账款金额少，2015年处在年中，应收账款金额偏大。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2、8.58和4.33，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是订单式生产，存货期末余额较小；2015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了下阶段的生产，较期初储备了较多的存货。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8,401.33元、2,485,043.97元和4,954,360.43元，各年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为企业偿还到期债务和持续经营提供了保证。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307,111.35元、-873,740.04元和-1,509,099.05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建设厂房的现金流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917,344.56元、-2,887,620.27元、-1,936,080.54元，主要因为公司充分利用增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偿还短期借款以减少利息成本。

从总体看，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偿债等各方面的资金需求。

5、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27元/股、5.73元/股和1.07元/股，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稳定，变化不大，2015年10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净资产折股，共折合股本1,300万元，而2013年末、2014年末的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因此计算得出的2015年10月末的每股净资产较小。

6、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同行业类似公司分析

公司查阅了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并将其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3 年
项目	明富金属	赛特康 (834855)
毛利率	21. 24%	27. 61%
净资产收益率	20. 78%	16. 33%
年度	2014 年	2014 年
项目	明富金属	赛特康 (834855)
毛利率	25. 92%	36. 01%
净资产收益率	8. 42%	28. 13%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项目	明富金属	赛特康 (834855)
毛利率	38. 16%	36. 13%
净资产收益率	19. 47%	18. 60%

赛特康 (834855) 从事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广义的行业范围内，可以看做与本公司行业相似的企业。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赛特康 (834855) 在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上比较接近，而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与赛特康 (834855) 相比，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受到国家政策因素影响，由于在电力施工领域进行违法违纪行为检查等因素，相关部门暂停了部分电力施工项目，2014 年大量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导致明富金属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44. 02%，净利润下降 54. 49%，而赛特康 (834855) 公司的客户群体与本公司并不相同，故其收入利润并未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本公司毛利率相比赛特康存在一定差别，与两家公司所处的区域位置、产品细分方面的不同相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赛特康（排除 2014 年特殊情况）原因是两家公司作为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大，本公司厂房系政府招商引资，将工业园厂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赛特康房屋等固定资产主要系外购或自建，固定资产金额和净资产金额远大于明富金属，故两者在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并不重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焊料、镀锡铜带和机加产品的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镀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销售收入实现。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276,236.06	14,676,208.52	-44.02	26,216,586.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633,921.96	13,503,016.64	-33.95	20,442,827.04
其他业务收入	1,642,314.10	1,173,191.88	-79.68	5,773,759.84
营业利润	3,248,373.40	1,306,523.73	-51.57	2,697,901.63
利润总额	3,301,944.83	1,370,809.44	-50.37	2,762,187.34
净利润	2,474,060.18	926,380.21	-54.49	2,035,409.6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216,586.88元、14,676,208.52元和13,276,236.06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35,409.63元、926,380.21元和2,474,060.18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44.02%，净利润下降54.49%，其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家政策因素影响，由于在电力施工领域进行违法违纪行为检查等因素，相关部门暂停了部分电力施工项

目，2014年大量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2014年度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焊料（锡焊条、锡焊带、锡焊丝）、镀锡铜带（铜带及铜基锡合金带材）、机加产品（金属制品及电力电容器用配套件）等，其产品具有特殊性，并且部分产品是针对长期稳定的大客户专门设计，目前并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出现下滑，并非行业衰退等因素造成，公司所属行业及产品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国家临时性的政策并不影响公司长期的可持续经营。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第一在合同框架内积极、高效的完成订单需求以维系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保持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第二加强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第三在维持公司目前既有客户的前提下开发新客户，向潜在企业进行投标和试销售。

随着2015年部分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新开启，加之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收入及利润将比2014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机加产品、镀锡铜带、焊料，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7.98%、92.01%、87.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提供劳务及废料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2.02%、7.99%、12.37%，占比呈现总体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收入和利润较2013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跌幅与整个行业经济环境较差相关。在2015年1-10月，市场环境有所改观，公司订单明显增加，收入和利润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1,633,921.96	87.63	13,503,016.64	92.01	20,442,827.04	77.98
其中: 焊料	1,956,409.07	14.74	2,045,437.78	13.94	4,422,129.36	16.87
镀锡铜带	2,721,124.50	20.50	2,184,437.97	14.88	5,567,542.62	21.24
机加产品	6,956,388.39	52.40	9,273,140.89	63.18	10,453,155.06	39.87
其他业务收入	1,642,314.10	12.37	1,173,191.88	7.99	5,773,759.84	22.02
合计	13,276,236.06	100.00	14,676,208.52	100.00	26,216,58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机加产品、镀锡铜带、焊料。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10 月，机加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87%、63.18% 以及 52.40%，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2015 年市场行情相对较好，客户订单增加，公司在推进已有订单项目同时获得新的订单，预计全年收入较 2014 年继续实现增长。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10 月，焊料和镀锡铜带的收入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预计 2015 年全年，公司的焊料和镀锡铜带收入会稳步增长。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1,633,921.96	100.00	13,503,016.64	100.00	20,442,827.04	100.00
总计	11,633,921.96	100.00	13,503,016.64	100.00	20,442,82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市场，且重点集中在广西地区。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81%	26.46%	21.22%
其中：焊料	13.44 %	18.03%	6.32%

镀锡铜带	50.69 %	52.04%	50.83%
机加产品	27.92 %	22.29%	1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一方面受到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等不同类别产品单类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影响。

从单类产品毛利率比看：报告期内公司焊料产品毛利率 2014 年比 2013 年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焊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锡锭价格持续下行，从 2013 年平均 138 元/kg，降到 2014 年的平均 121 元/kg，降幅达 12.32%，而焊料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3 年平均为 108.39 元/kg，2014 年平均为 104.77 元/kg，其销售价格平均降幅仅为 3.34%，所以 2014 年焊料毛利率有较大上升。而到 2015 年 1-10 月其毛利率又有较大降低，其主要原因是锡锭价格 2015 年 1-10 月平均维持在 2014 年的平均水平，但 2015 年 1-10 月焊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却从 2014 年的平均 104.77 元/kg 降到 94.4 元/kg，降幅达 9.9%，因此 2015 年 1-10 月焊料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镀锡铜带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趋势平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是每年的年初通过双方议价确定下来的全年执行价格，再加之加工费基本没变，因此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产品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内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的机加产品的钢材价格一直在下行，从 2013 年平均 4.7 元/kg，降到 2014 年平均 3.8 元/kg，再降到 2015 年 1-10 月平均 3.2 元/kg；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是每年的年初通过双方议价确定下来的全年执行价格。加之公司新增了数控加工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机加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从焊料、镀锡铜带、机加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变动看，毛利率较高镀锡铜带、机加产品呈现总体稳中上升的趋势，带动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3,276,236.06	14,676,208.52	26,216,586.88
管理费用（元）	1,657,686.11	2,111,408.24	2,330,407.81
财务费用（元）	87,084.61	289,572.35	367,343.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9%	14.39%	8.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1.97%	1.4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4%	16.36%	10.29%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16.36% 和 13.14%，期间费用中绝大部分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金额变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相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借款逐步偿还，财务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38,400.00	431,600.00	440,400.00
养老金	160,028.40	142,056.00	162,875.00
医疗保险	93,238.22	100,307.43	88,888.77
失业保险	13,294.40	15,416.10	15,835.10
福利费	132,630.80	279,027.87	134,573.00
商业保险	28,614.73	29,946.16	18,550.80
交通费	54,053.62	182,973.59	262,193.10
业务招待费	49,194.70	35,206.90	262,193.10
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	18,000.00	18,000.00
折旧和摊销	299,695.79	272,506.65	270,303.33
差旅费	76,185.29	60,740.96	51,459.10
装卸费	49,800.00	33,000.00	12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1,383.79	48,792.45	66,805.0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场地租赁费	22,784.00	22,784.00	56,933.20
其他	243,382.37	439,050.13	361,398.31
合计	1,657,686.11	2,111,408.24	2,330,407.8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14.39% 和 12.49%，管理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3 年减少约 2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业务招待费的控制，使得业务招待费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是 2014 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中介服务费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为支付给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的服务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6,080.54	288,737.93	367,344.56
手续费及其他	3,503.10	8,148.58	4,030.90
减：利息收入	2,499.03	7,314.16	4,032.29
合计	87,084.61	289,572.35	367,343.17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银行利息下降导致。

公司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其他主要为他主要是账户管理费、工本费等。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71.43	64,285.71	64,28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	-	-
所得税影响额	-13,392.86	-16,071.43	-16,071.4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178.57	48,214.28	48,214.28
其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0,178.57	48,214.28	48,214.2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发生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7%、5.20% 和 1.62%，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无。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7,095.25	8.64	867,914.41	3.71	2,144,230.75	8.02
应收票据	15,000.00	0.05	1,000,000.00	4.27	2,550,000.00	9.53
应收账款	5,960,281.07	21.66	110,991.75	0.47	76,777.94	0.29
预付款项	770,195.88	2.80	276,432.71	1.18	670,388.75	2.51
其他应收款	2,363,205.12	8.59	7,126,215.32	30.43	8,180,002.10	30.58
存货	2,406,339.40	8.75	1,382,503.34	5.90	1,152,476.59	4.31
其他流动资产	-	-	26,448.50	0.11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92,116.72	50.49	10,790,506.03	46.07	14,773,876.13	55.24
固定资产	4,130,928.60	15.01	3,608,312.84	15.41	3,795,120.98	14.19
在建工程	1,313,594.20	4.77	741,073.00	3.16	12,840.00	0.05
无形资产	7,777,598.82	28.27	7,914,973.32	33.79	8,079,822.72	30.21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	0.08	36,000.00	0.15	54,000.00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004.00	1.38	330,000.00	1.41	30,000.00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2,125.62	49.51	12,630,359.16	53.93	11,971,783.70	44.76
总资产	27,514,242.34	100.00	23,420,865.19	100.00	26,745,65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324,794.64元，降幅为12.43%，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减少；2015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093,377.15元，增幅为17.48%，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8.04	1,599.71	17,605.41
人民币	148.04	1,599.71	17,605.41
银行存款：	2,376,947.21	866,314.70	2,126,625.34

人民币	2,376,947.21	866,314.70	2,126,625.34
合计	2,377,095.25	867,914.41	2,144,230.75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1,000,000.00	2,550,0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0.00	2,550,000.00

1、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票据，也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逐步减少，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55万元、100万元和1.5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为防范票据业务风险逐步收回应收款项，并要求客户减少票据支付方式引起的。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0,496.55	100.00	215.48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960,496.55	100.00	215.48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91.75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991.75	100.00	-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77.9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6,777.94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68 万元、11.10 万元、596.03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近 584.93 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与公司所采取的结算模式相关，公司一般会在年末或次年 1、2 月对应收款项进行统一清理，2013 年、2014 年处在年底，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故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处在年中，清理工作尚未进行，故金额较大。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956,186.95	99.93	-
1-2 年（含 2 年）	4,309.60	0.07	215.48
合计	5,960,496.55	100.00	215.4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991.75	100.00	-
合计	110,991.75	100.00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6,777.94	100.00	-
合计	76,777.94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93%，各个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稳定。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公司会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以便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客户是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和关联方客户，基本能够在应收账款清理期间收回应收账款，故公司账龄情况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出现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和关联方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现有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分别收到客户 300 多万元、200 多万元货款，上述应收账款基本清理完毕。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61,598.44	1 年以内	98.34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234.65	1 年以内 59,925.05	1.08
			1-2 年 4,309.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57.95	1年以内	0.34
桂林九阳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0.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	5,956,961.04	-	99.9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682.15	1年以内	37.5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309.60	1年以内	36.55
合计	-	110,991.75	-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087.74	1年以内	89.98%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90.20	1年以内	10.02%
合计	-	76,777.94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均为为100.00%。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应收关联方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额为20,557.95，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0.34%，且处于信用期中，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7,700.67	93.18	254,978.21	92.23	647,100.75	96.53
1-2年（含2年）	52,495.21	6.82	8,778.50	3.18	13,548.00	2.02
2-3年（含3年）			12,676.00	4.59	9,740.00	1.45
合计	770,195.88	100.00	276,432.71	100.00	670,388.7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6.53%、92.23 及 93.18%，从总体来看，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相对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6,235.67	1 年以内	81.31
宁波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 年以内	5.32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0.41	1-2 年	5.05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5.00	1 年以内	2.81
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9.00	1 年以内	2.36
合 计	-	745,910.08		96.85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83.00	1 年以内	54.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18.45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0.41	1年以内	14.06
桂林市超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16.00	3-4年	4.64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2.80	1年以内	4.45
合计	-	266,462.21	-	96.39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1,771.95	1年以内	64.41
佛山市盛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50.30	1年以内	30.81
桂林市超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16.00	1-2年	1.91
桂林市财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3-4年	1.42
桂林市康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7.50	1年以内	1.29
合计	-	669,275.75	-	99.8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预付关联方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系预付的材料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8,623.35	100.00	15,418.23	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78,623.35	100.00	15,418.23	0.65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2,255.27	100.00	6,039.95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32,255.27	100.00	6,039.95	0.09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5,467.10	100.00%	5,465.00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185,467.10	100.00%	5,465.00	0.0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3,764.87	98.12	-	
1-2 年（含 2 年）	10,851.47	0.46	542.57	
2-3 年（含 3 年）	20,811.01	0.87	3,121.66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4 年 (含 4 年)	1,180.00	0.05	472.00
4-5 年 (含 5 年)	1,240.00	0.05	496.00
5 年以上	10,776.00	0.45	10,776.00
合计	2,378,623.35	100.00	15,408.23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98,208.26	99.52	-
1-2 年 (含 2 年)	20,811.01	0.29	1,040.55
2-3 年 (含 3 年)	1,180.00	0.02	177.00
3-4 年 (含 4 年)	1,240.00	0.02	496.00
4-5 年 (含 5 年)	10,816.00	0.15	4,326.40
5 年以上	-	-	-
合计	7,132,255.27	100.00	6,039.95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55,087.10	99.63	-
1-2 年 (含 2 年)	18,220.00	0.22	911.00
2-3 年 (含 3 年)	1,240.00	0.02	186.00
3-4 年 (含 4 年)	10,920.00	0.13	4,368.00
合计	8,185,467.10	100.00	5,465.00

3、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明富	关联方	个人所	1,720,100.07	1 年以内	7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得税			
王晓娇	关联方	个税	229,346.68	1年以内	9.79
		备用金	3,565.5		
王明媚	关联方	往来款	230,746.68	1年以内	9.70
		备用金	1,400.00		
李红梅	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	114,673.33	1年以内	4.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28,411.47	1年以内	1.19
合计	-	-	2,326,843.73	-	97.8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明富	关联方	往来款	7,075,696.09	1年以内	99.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19,840.17	1年以内	0.28
桂林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押金	9,900.00	1年至2年	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8,576.00	4年至5年	0.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8,011.01	1年至2年	0.11
合计	-	-	7,122,023.27	-	99.94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明富	关联方	往来款	8,065,696.09	1年以内	98.60
韦庆功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8,620.00	1年以内 11,580.00	0.35
				1-2年 17,0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20,000.00	1年以内	0.24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18,000.00	1年以内	0.22
广西南宁科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交款	18,000.00	1年以内	0.22
合计	-	-	8,150,316.09	-	99.7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78,623.35 元，主要系备用金、应代扣股改个人所得税。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4% 和 97.81%。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关联方王明富、王晓娇、王明媚、李红梅占了绝大部分比例，款项性质为代扣个人所得税中尚未代扣代缴部分和备用金。

王明富、王晓娇、王明媚、李红梅因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分 5 年缴纳。2015 年应当缴纳的部分，已经由股东缴纳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部分将分期由股东缴纳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在会计处理上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对于王晓娇、王明媚借用的备用金，是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正常产生的，且金额较小。

因此，截止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相

关问题进行规范。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2,108.37	-	1,872,108.37
库存商品	534,231.03	-	534,231.03
合计	2,406,339.40	-	2,406,339.4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658.01	-	881,658.01
库存商品	500,845.33	-	500,845.33
合计	1,382,503.34	-	1,382,503.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493.11	-	731,493.11
库存商品	405,214.25	-	405,214.25
低值易耗品	15,769.23	-	15,769.23
合计	1,152,476.59	-	1,152,476.59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1,152,476.59 元、1,382,503.34 元相比变动不大；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 3-4 季度新接订单较多，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储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26,448.50	-
合计	-	26,448.50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58,638.75	934,323.19	-	6,092,96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5,502.98	-	-	1,645,502.98
机器设备	2,208,790.01	256,410.27	-	2,465,200.28
运输设备	1,061,317.07	381,651.28	-	1,442,968.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3,028.69	296,261.64	-	539,29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0,325.91	411,707.43		1,962,033.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409.19	31,681.24		198,090.43
机器设备	888,324.26	243,608.65		1,131,932.91
运输设备	327,775.99	98,319.54		426,09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816.47	38,098.00		205,914.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08,312.84	-	-	4,130,928.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093.79	-	-	1,447,412.55
机器设备	1,320,465.75	-	-	1,333,267.37
运输设备	733,541.08	-	-	1,016,872.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212.22	-	-	333,375.8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3,131.71	245,507.04	-	5,158,63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5,502.98		-	1,645,502.98
机器设备	1,966,101.97	242,688.04	-	2,208,790.01
运输设备	1,061,317.07		-	1,061,317.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209.69	2,819.00	-	243,02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8,010.73	432,315.18	-	1,550,32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549.51	48,859.68	-	166,409.19
机器设备	625,110.06	263,214.20	-	888,324.26
运输设备	235,339.59	92,436.40	-	327,77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011.57	27,804.90	-	167,816.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95,120.98		-	3,608,312.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7,953.47	-	-	1,479,093.79
机器设备	1,340,991.91	-	-	1,320,465.75
运输设备	825,977.48	-	-	733,541.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198.12	-	-	75,212.2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9,192.36	1,073,939.35	-	4,913,131.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5,502.98	-	-	1,645,502.98
机器设备	1,518,691.70	447,410.27	-	1,966,101.9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48,882.00	612,435.07	-	1,061,317.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115.68	14,094.01	-	240,20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1,040.72	384,446.88	-	1,118,010.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689.82	48,859.69	-	117,549.51
机器设备	394,400.50	230,709.56	-	625,110.06
运输设备	158,537.42	76,802.17	-	235,339.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412.98	30,598.58		140,011.5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08,151.64	-	-	3,795,120.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6,813.16	-	-	1,527,953.47
机器设备	1,124,291.20	-	-	1,340,991.91
运输设备	290,344.58	-	-	825,97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702.70	-	-	100,198.12

有限公司将（临房权证监临桂镇字第 00009413 号）房产及其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桂林工行，作为公司向桂林工行借款的抵押担保。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在临桂县房地产管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的资产为因公司自身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金额 1,447,412.54 元。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厂房工程	36,424.91	-	36,424.91	12,840.00	-	12,840.00
山水凤凰城装修工程	1,277,169.29	-	1,277,169.29	728,233.00	-	728,233.00
合计	1,313,594.20	-	1,313,594.20	741,073.00	-	741,073.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厂房工程	12,840.00	-	12,840.00	12,840.00	-	12,840.00
山水凤凰城装修工程	728,233.00	-	728,233.00	-	-	-
合计	741,073.00	-	741,073.00	12,840.00	-	12,840.00

(十)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42,468.80	-	-	8,242,46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42,468.80	-	-	8,242,46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27,495.48	137,374.50	-	464,869.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7,495.48	137,374.50	-	464,869.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14,973.32	-	-	7,777,598.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14,973.32	-	-	7,777,59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14,973.32	-	-	7,777,598.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14,973.32	-	-	7,777,598.8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42,468.80	-	-	8,242,46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42,468.80	-	-	8,242,46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2,646.08	164,849.40		327,495.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2,646.08	164,849.40		327,495.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79,822.72	-	-	7,914,973.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79,822.72	-	-	7,914,97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9,822.72	-	-	7,914,973.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79,822.72	-	-	7,914,973.32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22,136.80	220,332.00	-	8,242,46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22,136.80	220,332.00	-	8,242,46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62,646.08	-	162,646.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62,646.08	-	162,646.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22,136.80	57,685.92	-	8,079,822.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22,136.80	57,685.92	-	8,079,822.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22,136.80	57,685.92	-	8,079,822.7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22,136.80	57,685.92	-	8,079,822.7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租赁厂房水电 安装工程款	36,000.00	15,000.00	-	21,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厂房水电 安装工程款	54,000.00	18,000.00	-	36,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厂房水电 安装工程款	72,000.00	18,000.00	-	54,0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2012年发生的水电安装工程款。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受限的资产为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金额1,447,412.54元。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债务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0	7.37	2,850,000.00	24.01	5,448,882.34	33.63
应付账款	3,948,013.32	29.09	3,681,065.47	31.02	3,110,979.57	19.20
预收款项	3,509.00	0.03	1,178,118.41	9.93	3,509.0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80,223.11	2.06	559,677.97	4.72	581,568.17	3.59
应交税费	3,439,145.74	25.34	707,578.81	5.24	790,248.91	4.88
其他应付款	4,301,805.00	31.69	2,323,367.11	19.58	5,551,508.92	34.26
流动负债合计	12,972,696.17	95.58	11,299,807.77	94.49	15,486,696.91	95.57
递延收益	599,857.15	4.42	653,428.58	5.51	717,714.29	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57.15	4.42	653,428.58	5.51	717,714.29	4.43
负债合计	13,572,553.32	100.00	11,953,236.35	100.00	16,204,41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较大变化，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251,174.85元，减幅为26.23%，2015年8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19,316.97元，增幅为13.55%，上述变化主要因为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增加。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借款	-	1,850,000.00	4,448,882.34
合计	1,000,000.00	2,850,000.00	5,448,882.34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机构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1,000,000.00	2015年113桂网贷简变0001号	2013年临桂(抵)字0001号	权证编号为“临国用(2011)第1740号”土地使用权证和“临房产权临桂镇字第00009413号”
合计	1,000,000.00	-	-	-

(3) 本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91,557.41	3,630,022.86	3,040,853.96
1-2年（含2年）	5,621.20	2,316.40	18,857.30
2-3年（含3年）	2,316.40	4,457.90	12,035.00
3-4年（含4年）	4,250.00	5,035.00	39,233.31
4-5年（含5年）	5,035.00	39,233.31	-
5年以上	39,233.31	-	-
合计	3,948,013.32	3,681,065.47	3,110,979.5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5,297.63	1年以内	39.90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557.95	1年以内	6.35
桂林鑫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6.33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34.17	1年以内	1.8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奇槎吉美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3.31	5年以上	0.98
合计		2,188,363.06	-	55.43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系			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3,935.26	1 年以内	79.98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14.94
广西金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72
瑞安市汇丰汽摩配件厂	非关联方	12,822.30	1 年以内	0.35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奇槎占美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3.31	4-5 年	1.06
合计	-	3,645,630.87	-	99.04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9,990.47	1 年以内	89.68
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50.30	1 年以内	6.6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奇槎占美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3.31	3-4 年	1.25
临桂县方正纸品厂	非关联方	12,349.80	1 年以内、1-2 年	0.40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3.19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3,078,867.07	-	98.97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应付关联方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付的材料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由正常交易产生。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1,174,609.41	3,509.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2年	-	3,509.00	-
2-3年	3,509.00	-	-
合计	3,509.00	1,178,118.41	3,509.00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9.00	2-3年	100.00
合计	-	3,509.00	-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309.85	1年以内	58.08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299.56	1年以内	41.62
萍乡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9.00	1-2年	0.30
合计	-	1,178,118.41	-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9.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509.00		1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45,014.88	1,722,954.33	4,180,083.42
1-2年	264,212.86	178,976.15	322,974.49
2-3年	176,140.63	194,534.21	1,048,311.01
3-4年	416,436.63	226,767.42	140.00
4-5年	3,445,014.88	135.00	-
5年以上	264,212.86	-	-
合计	4,301,805.00	2,323,367.11	5,551,508.92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2,751.21	1年以内	往来款	60.50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8,741.85	1年以 364,358.97 1-2年 154,382.88	加工费	12.06
临桂县仁源竹木加工厂	非关联方	341,456.41	1-2年	包装费	7.94
七星区永兴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247,820.00	1年以 30,000.00 1-2年 33,000.00 2-3年 120,000.00	装卸搬运费	5.76
桂林鑫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57.72	1年以内	材料运费	3.08
合计	-	3,843,327.19	-	-	89.3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

	关系				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9,596.57	1年以内	往来款	35.71
王明富	关联方	493,537.61	1年以内	往来款	21.24
临桂县仁源竹木加工厂	非关联方	341,456.41	1年以 3,000.00	包装费	14.70
			2年至 3 年 120,000.00		
			3年至 4 年 218,456.41		
七星区永兴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222,820.00	1年以内 33,000.00	装卸搬运费	9.59
			1-2 年 120,000.00		
			2-3 年 69,820.00		
桂林鑫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68.08	1年以内	材料运费	4.12
合计	-	1,983,078.67	-	-	85.35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4,309.85	1年以内	往来款	31.24
王明富	关联方	1,210,898.16	1年以内	往来款	21.81
临桂县仁源竹木加工厂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2 年 120,000.00	包装费	20.90
			2-3 年 1,040,000.00		
七星区永兴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下料费	15.13
桂林鑫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20.00	1年以 120,000.00	装卸搬运费	3.92
			1-2 年 97,820.00		
合计	-	5,163,028.01	-	-	93.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往来。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443,101.71	2,161,022.55	2,324,531.71	279,592.5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6,576.26	173,322.80	289,268.50	630.56
合计	559,677.97	2,334,345.35	2,613,800.21	280,223.1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6,575.11	2,556,470.67	2,699,944.06	443,101.7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006.94	478,376.27	356,793.07	116,576.26
合计	581,568.17	3,034,846.94	3,056,737.13	559,677.9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8,929.54	2,782,456.98	2,654,811.41	586,575.1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681.74	307,644.10	306,969.30	-5,006.94
合计	453,247.80	3,090,101.08	2,961,780.71	581,568.17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641.62	1,935,153.53	2,099,128.67	268,666.48
二、职工福利费	-	132,630.80	132,630.80	-
三、社会保险费	1,625.54	93,238.22	92,772.24	2,091.5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25.54	93,238.22	92,772.24	2,091.52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4.55	-	-	8,834.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3,101.71	2,161,022.55	2,324,531.71	279,592.5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146.10	2,456,163.24	2,599,667.72	432,641.62
二、职工福利费	-	291,048.17	291,048.17	-
三、社会保险费	1,594.46	100,307.43	100,276.34	1,625.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94.46	100,307.43	100,276.34	1,625.54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4.55	-	-	8,834.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6,575.11	2,556,470.67	2,699,944.06	443,101.7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637.69	2,558,995.21	2,431,486.80	576,146.10
二、职工福利费	-	134,573.00	134,573.00	-
三、社会保险费	1,457.30	88,888.77	88,751.61	1,594.4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57.30	88,888.77	88,751.61	1,594.46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4.55	-	-	8,834.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8,929.54	2,782,456.98	2,654,811.41	586,575.11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缴费金额	2015年10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444.00	-
失业保险	12,824.50	630.56
合计	289,268.50	630.5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553.20	116,415.60
失业保险	15,191.70	160.66
企业年金	-	-
合计	65,744.90	116,576.2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1,271.40	-4,943.20
失业保险	15,697.90	-63.74
企业年金	-	-
合计	306,969.30	-5,006.9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68,604.01	692,779.25	719,652.13
增值税	63,108.63	-	58,64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7.74	1,581.49	3,242.92
教育费附加	3,305.38	1,569.12	3,230.55
个人所得税	2,294,978.59	4,659.66	211.98
其他	5,831.39	6,989.29	5,261.69
合计	3,439,145.74	707,578.81	790,248.91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67,333.81	-	-
盈余公积	-	1,000,000.00	938,367.27
未分配利润	474,355.21	8,467,628.84	7,602,88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1,689.02	11,467,628.84	10,541,248.63

（一）股本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文杰	-	-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杨绪凤	-	-	-	-	600,000.00	30.00
王明媚	1,3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王晓娇	1,3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王明富	9,750,000.00	75.00	600,000.00	30.00	-	-
李红梅	650,000.00	5.00	-	-	-	-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67,333.81	-	-
合计	467,333.81	-	-

(三) 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1,000,000.00	938,367.27
合计	-	1,000,000.00	938,367.27

(四) 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467,628.84	7,602,881.36	6,289,193.0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03,092.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67,628.84	7,602,881.36	6,086,101.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74,060.18	926,380.21	2,035,40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632.73	239,568.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79,061.26
其他	10,467,333.8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355.21	8,467,628.84	7,602,881.36

2015年10月，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

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王明富持有股份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王明富持有股份公司 75%的股份，股东李红梅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0%的股份。根据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份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王明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梅任公司董事。因此，王明富和李红梅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文杰	-	股份公司董事
李红梅	5.00	股份公司董事
王明媚	10.00	股份公司董事
王晓娇	10.00	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利文	-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 羽	-	股份公司监事
项军德	-	股份公司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股权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股权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王明富持有 92.87% 股份，王明富妹妹王明媚持有该公司 2.13% 的股份，王晓娇持有该公司 1.6% 的股份	受同一控制人王明富控制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明富持有 86.06% 股份，王明富妹妹王明媚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王晓娇持有该公司 3% 的股份，王明富妹夫张渝平持有该公司 2% 的股权	受同一控制人王明富控制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王明富持有 63.64% 股份	受同一控制人王明富控制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163,681.62	1,052,545.73	5,174,723.51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78,632.48	-	435,897.4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4,388.18	405,128.21	717,948.72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3,941,855.40	5,073,124.36	4,714,652.96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247,303.41	-	77,206.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242,688.04	341,880.36

上述关联交易与各关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关：

(1) 富华物资为贸易型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特别是一些特种材料的供应，如：高速钢，航天用铍青铜，铝合金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富华物资采购金额较大。同时富华物资接受外部单位不锈钢板、镀锡产品等订单时，由于该公司产能和技术方面的限制，也会向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

(2) 富华金属主要从事不锈钢护栏、叉车门架的配件、电容构架产品等生产，富华金属对外部单位销售时，对于金属构架，不锈钢护栏等产品，由于该公司产能和技术方面的限制，也会向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同时，富华金属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也会向本公司销售，并由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富荣机电在实际生产中主要做叉车门架等产品，该公司会承担部分本公司的上游工序，是本公司的劳务采购单位之一。

对于上述商品和劳务的交易，公司关联方以协议方式确定购销价格，双方根据协议价格进行交易，协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基本公允。

关联交易背景为：公司关联方富华物资为贸易企业，资金实力相对雄厚，相比其他客户，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支付货款，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故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但是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均无应收关联方款项，2015年10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仅为应收账款总金额的0.34%，在公司产能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交易中选择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并且回款速度更快的关联方，符合公司的自身利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比例为21.40%、7.17%、12.3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货币单位：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单位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557.95	-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	预付款项	626,235.67	-	431,771.95

限公司				
王明富	其他应收 款	1,720,100.07	7,075,696.09	8,065,696.09
王晓娇		232,912.18	-	-
王娟娟		230,746.68	-	-
李红梅		114,673.33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78,623.35 元，其中对关联方王明富、王晓娇、王娟娟、李红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20,100.07 元、232,912.18 元、230,746.68 元、114,673.33 元，占了绝大部分比例，上述款项性质为代扣个人所得税中尚未代扣代缴部分以及业务备用金。

王明富、王晓娇、王娟娟、李红梅因股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分 5 年缴纳。2015 年应当缴纳的部分，已经由股东缴纳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部分将分期由股东缴纳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在会计处理上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对于王晓娇、王娟娟借用的备用金，是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正常产生的，且金额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王明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065,696.09 元、7,075,696.09 元，该款项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款，截止报告期末，该款项已结清。

上述占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为无息资金拆借款，在股份制改造阶段，公司逐步清理上述借款，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申请挂牌交材料时，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单位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684,309.85	-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	490,299.56	-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0,557.95	-	-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3,634.17	550,000.00	-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1,575,297.63	2,943,935.26	2,789,990.47
王明富	其他应付款	16,789.40	493,537.61	1,210,898.16
王晓娇		83,439.78	-	-
李红梅		676.00	-	-
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734,309.85
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2,602,751.21	-	-
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829,596.57	-

报告各期期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王明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10,898.16元、493,537.61元和16,789.40元，该款项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款。

2013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富华金属其他应付款余额1,734,309.85元，201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富荣机电其他应付款余额829,596.57元，2015年10月末公司对关联方富华物资其他应付款余额2,602,751.21元，上述该款项主要是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款。

2015年末10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王晓娇、李红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3,439.78元和676.00元，该款项主要待报销的费用。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王明富等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明富金属资金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明富金属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明富金属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

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客户为富华物资、富华金属，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供应商为富华物资，情况如下：

(1) 明富金属、富华物资、富华金属均受王明富控制。明富金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明富持有富华物资 92.87%的股权，并任富华物资董事长；王明富持有富华金属 86.06%的股权，并任富华金属董事长。

(2) 明富金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红梅，现任富华物资副总经理。

(3) 明富金属股东、董事王明娟持有富华物资 2.13%的股权、持有富华金属 5.00%的股权，任富华物资董事、总经理，任富华金属董事。

(4) 明富金属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晓娇持有富华物资 1.60%的股权、富华金属 3.00%的股权，并任富华物资董事，任富华金属董事。

(5) 王明富的前妻林春燕持有富华物资 2.13%的股权、富华金属 2.94%股权，并任富华金属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晓娇的丈夫张渝平持有富华金属 2.00%的股权，并任富华金属董事、总经理。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85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桂林明富金属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2,578.18万元，评估值2,701.07万元，评估增值122.89万元，增值率4.77%；负债账面值1,231.45万元，评估值1,231.4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346.73万元，评估值1,469.62万元，评估增值122.89万元，增值率9.1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79,061.26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富、李红梅合计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同时王明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

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26,216,586.88元、14,676,208.52元和13,276,236.06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出现下降，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44.02%，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政策因素，2014年大量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但随着2015年部分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新开启，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预测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会出现平稳增长。

（三）采购销售对供应商、客户过度依赖风险

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对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 75%以上，2014、2015 年对关联方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金额 40%以上。

公司高度依赖少数供应商、客户进行采购、销售，首先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其次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一旦客户发生变化，相互间的交易受到影响，其生产经营就会产生很大波动。

（四）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行业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和积累了多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受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报告期内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51.04 % 和 49.33 %，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5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3 和 0.8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偿还银行借款 185.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 49.33 %，处于正常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明富 王文杰 王明媚

王明富

王文杰

王明媚

王晓娇 李红梅

王晓娇

李红梅

全体监事（签字）：

蒋利文 毛羽 项军德

蒋利文

毛羽

项军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明富 王晓娇

王明富

王晓娇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蔡成巨

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 蔡成巨

蔡成巨

潘光荣

潘光荣

姚焕强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素国： 
黄素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澄宇： 
夏澄宇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 剑: 赵剑
王心驿: 王心驿

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 革: 吴革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邢贵祥
440300455

陈军： 

陈军
44100013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